

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按照县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和部署，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把政务公开与政府各项工作联系起来，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从而，增强干部队伍素质，提高了为民服务的水平。现将我镇今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信息的公开力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我镇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将其作为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的核心举措。

二、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一是利用政务新媒体账号充分发挥传播迅速、互动性强的优势，安排专人负责运营，保持每周高频更新，及时推送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政策资讯、民生动态、灾害预警等内容，因此群众满意度大大提高。二是围绕党的方针政策、乡镇的中心工作、重点项目以及民生实事等核心议题，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进行深入解读和宣传，内容方面，既有对政策法规的深入解读，帮助群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涵；也有对工作动态的实时跟踪，让群众及时了解乡镇发展的最新进展；还有精彩纷呈的文化活动报道，展现乡镇的独特魅力和文化底蕴；更有贴心实用的便民服务指南，为群众的日常生活提供便利。

三、提升影响，营造氛围。在党的关怀和支持下，新媒体平台的粉丝数量和关注度持续增长，信息传播范围不断扩大，有效提升了乡镇政府的知名度和公信力，优质内容多次被广泛传播，有效扩大了乡镇工作在区域内乃至更广泛范围内的影响力，为乡镇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深入，存在一些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部分发布的信息存在表述不够准确、清晰的情况，容易导致群众误解。内容形式也相对单一，缺乏创新和吸引力，难以引起群众的强烈关注和兴趣。

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信息的公开力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制定详细、全面的内容策划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主题、方向和重点。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吸引力。鼓励工作人员创新思维，采用更多新颖、生动的表现形式，以提升内容的质量和传播效果。

二、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明确信息发布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形成规范的工作流程。合理安排人力资源，提前规划和准备信息素材，确保信息能够按照预定的频率稳定更新。同时，建立应急发布机制，对于突发重要事件能够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保持与群众的紧密沟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